附件3

合 同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采购文件的要约及供应商实际应答情况等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切实保障保安员在高温天气下的身体健康，有效预防中暑及其他高温相关疾病的发生，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一批防暑降温药品。鉴于乙方具备合法的药品经营资质且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采购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藿香正气口服液 | 盒 | 4500 |
| 2 | 风油精 | 瓶 | 2250 |
| 3 | 板蓝根 | 包 | 2250 |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全部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如《中国药典》最新版）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标识，且在有效期内。​

2.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标准及药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包装上的标识清晰、完整，包含药品通用名称、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等内容。​

3.药品内在质量必须合格，不得有变质、污染、破损等情况。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药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药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报告书（由药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每批次检验合格报告）、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加盖乙方公章。​

5.若甲方对药品质量有异议，可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承诺所供应的药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因药品知识产权问题引发任何争议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日内（自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日起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乙方需将全部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发货前24小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发货信息，包括发货时间、运输方式、预计到达时间、运输车辆车牌号、司机联系方式等。

2.乙方负责安排药品的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温、防潮、防晒、防破损等措施，确保药品质量不受影响。​

3.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药品损坏、丢失、被盗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在3日内补足或更换相应的药品。​

4.药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与乙方送货人员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种类、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包装完整性、外观质量等。​

5.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应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药品交付及结算的依据之一。​

6.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异议，详细说明不合格的情况及理由，并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药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3日内负责更换或退货，更换的药品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检验费等）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应的全部药品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负责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

3.乙方账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4.甲方支付货款的日期以银行实际汇出日期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完整导致付款延迟或失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乙方供应的药品，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但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如药品质量不合格、逾期交货等）的除外。​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药品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4.及时向乙方反馈药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处理。​

5.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药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更改药品的包装、标识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药品种类、数量、规格、质量、生产厂家、交货时间、地点等要求，及时、足额供应药品。​

2.保证所供应的药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药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药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负责药品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过程，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和安全。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药品损坏、丢失、变质等情况，乙方应在 3日内补足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配合甲方对药品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如送货单、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和协助。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应及时予以处理和答复。​

5.向甲方提供药品的使用说明书（包括用法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禁忌等内容），并可应甲方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甲方保安员进行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6.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对所供应的药品能够进行全程追溯。如发生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7.严格遵守国家药品价格管理规定，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药品价格真实、合理，如发现价格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逾期天数 × 合同总金额 ×1%。​

2.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紧急采购药品而支付的额外费用、人员因未能及时获得药品而发生中暑等疾病的医疗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如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保安员发生中暑等高温相关疾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

**（二）乙方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过期、变质、规格不符、生产厂家不符、无合法批准文号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药品或退货。​

2.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若乙方更换后的药品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其他违约行为​**

1.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发票等虚假、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擅自变更药品种类、规格、生产厂家等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负责更换符合约定的药品。​

**（四）甲方违约行为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药品，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保管费等损失。

2.甲方擅自将药品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的间接损失、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如突然实施的禁令、管制等）、疫情等。​

2.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减少损失。若因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4.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4.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胜诉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本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包括货款结清、药品交付并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届满等）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等条款的效力。

十、**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